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和分析，并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除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子公司担保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南通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业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美国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生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军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0,4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20%，其中为海正杭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56,074 万元，为海正南通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为省工业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2,840 万元，为海正动保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3,900 万元，为海正美国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487 万元，为云生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144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三、独立意见

2016 年度，本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办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本页为海正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孟晓俊

武 鑫

陈枢青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